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0



2023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8
其他資料	1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潘國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美珍女士

蔡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錦祥先生

蕭妙文先生，榮譽勳章

林家泰先生

公司秘書

羅偉恆先生

授權代表

潘國華先生

蔡靜女士

審核委員會成員

錢錦祥先生(主席)

蕭妙文先生，榮譽勳章

林家泰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林家泰先生(主席)

蕭妙文先生，榮譽勳章

錢錦祥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潘國華先生(主席)

林家泰先生

蕭妙文先生，榮譽勳章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蕭妙文先生，榮譽勳章(主席)

潘國華先生

李美珍女士

核數師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銅鑼灣

高士威道8號

航空大廈8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續)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7樓

3711室

電話：(852) 2526-0388

傳真：(852) 2526-0618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80-1333

傳真：(852) 2810-8185

股份代號

8350

網址

<http://www.excalibur.com.hk>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般事項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及海外市場買賣的期貨及期權產品經紀業務，以及於聯交所買賣的股票期權及證券經紀業務和保證金融資業務；及(ii)放債業務。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本集團經紀業務尚未恢復至管理層目標水平，佣金收益仍低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所賺取的佣金收益。市場狀況以及機構客戶的客戶對期貨及期權產品的接納水平導致與香港證監會授權機構客戶建立合作關係帶來的經紀佣金收入未能達到原定目標，是造成該下跌趨勢的主要原因之一。

管理層將與機構客戶合作，並提供更多研討會及素材來推廣業務。管理層認為此舉可鼓勵更多客戶買賣期貨及期權產品，從而提高本集團的經紀收益。於本期間，放債業務繼續產生穩定的利息收入。

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去年同期**」）所錄得約1,60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100,000港元。本期間錄得虧損約1,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3,700,000港元。

於本期間，薪金及其他福利與去年同期相比維持穩定，總開支為約1,6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期間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700,000港元或約65.8%，主要由於有關去年同期搬遷辦公室的一次性雜項開支減少約1,400,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減少約700,000港元所致。

展望

由於全部強制檢疫安排均已解除及中國旅客能夠前來香港於本集團開設賬戶，預期於未來幾個季度佣金收益將會增加。管理層預期，新客戶增加及來自前述機構客戶的佣金收入增加可提升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下半年的財務表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471	1,563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4	22	(20)
薪金及其他福利	5(a)	(1,553)	(1,525)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5(b)	(1,391)	(4,073)
融資成本		(528)	(236)
除稅前虧損	5	(1,979)	(4,291)
所得稅抵免	6	288	557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691)	(3,734)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691)	(3,73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691)	(3,734)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仙)	7	(0.21)	(0.47)

於所呈列期間，除「期內虧損」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全面開支項目。因此，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的「全面開支總額」與「期內虧損」相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以港元列示)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000	68,009	(61,726)	(2,799)	11,484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3,734)	-	(3,734)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8,000	68,009	(65,460)	(2,799)	7,750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000	68,009	(74,466)	(2,799)	(1,256)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691)	-	(1,69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8,000	68,009	(76,157)	(2,799)	(2,94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版)(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控股人士為潘國華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應良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本報告中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就於香港、美國、日本、新加坡及英國交易所買賣的期貨、證券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本集團亦提供保證金融資業務及放債業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資料附註(續)

2 編製基準與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亦遵循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除按公允值計量的若干財務工具外,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指明者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數值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應用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資料所呈報數額及/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資料所載披露資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資料附註(續)

3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期貨及期權、股票期權及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業務以及放債業務。

收益指期貨及期權、股票期權及證券經紀的經紀佣金，亦包括保證金貸款融資及放債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所產生之經紀佣金收入：		
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		
香港市場	320	665
海外市場	110	329
股票期權買賣業務	51	94
證券買賣業務	12	34
保證金融資所產生之利息收入	122	110
放債業務所產生之利息收入	856	331
	1,471	1,563

4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淨額	(11)	(42)
利息收入	22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收益	-	-
雜項收入	11	21
	22	(2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資料附註(續)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1,470	1,399
員工福利	24	72
退休計劃供款	59	54
	1,553	1,525

(b)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121	60
物業及設備折舊	–	102
使用權資產折舊	44	763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89	–
交易相關開支	485	45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資料附註(續)

6 所得稅抵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抵免	288	557

7 每股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0.21)	(0.4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資料附註(續)

7 每股虧損(續)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期內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虧損	(1,691)	(3,734)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000	800,000,000

概無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原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

8 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無)。

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相關的重大事項。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有關董事交易規定標準的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潘國華先生(附註3及4)	實益擁有人；與他人 共同持有權益	559,504,000 (L)	69.94%

其他資料(續)

附註：

1. 字母「L」指股份的好倉。
2. 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
3.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潘國華先生及陳應良先生(「**控股股東**」)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就本公司各成員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各控股股東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69.94%權益。
4. 潘國華先生擁有權益的559,504,000股股份包括(i)由彼持有的271,504,060股股份；及(ii)陳應良先生因身為與潘國華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87,999,94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有關董事交易規定標準的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及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潘國華先生(附註3及4)	實益擁有人；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559,504,000 (L)	69.94%
陳應良先生(附註3及5)	實益擁有人；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559,504,000 (L)	69.94%

附註：

1. 字母「L」指股份的好倉。
2. 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
3.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控股股東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就本公司各成員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各控股股東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69.94%權益。

其他資料(續)

4. 潘國華先生擁有權益的559,504,000股股份包括(i)由彼持有的271,504,060股股份；及(ii)陳應良先生因身為與潘國華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87,999,940股股份。
5. 陳應良先生擁有權益的559,504,000股股份包括(i)由彼持有的287,999,940股股份；及(ii)潘國華先生因身為與陳應良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71,504,06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向本公司表示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及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經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自採納計劃以來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的權利，或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續)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實踐良好企業管治準則。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對於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和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常規，並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規管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的情況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其他資料(續)

潘國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性規劃、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由於潘國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駿溢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亨偉投資有限公司、加利保期貨有限公司及駿溢期貨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故董事會相信，由潘國華先生兼任有關職位在本集團管理成效及業務發展方面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實屬恰當。

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定期檢討及改進其企業管治常規。

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指引所載交易規定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此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各自已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彼已遵守交易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採納書面指引，作為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概不知悉相關僱員違反此項守則的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將負責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錦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林家泰先生及蕭妙文先生，榮譽勳章組成。錢錦祥先生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的編製方式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承董事會命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國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